

申请人与西安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编剧合同纠纷

(2018)京仲裁字第 0997 号

诉争标的金额：1, 280, 000 元

案情简述：

孙海天律师全程参与本案，作为代理律师参与前期的案件调查了解、证据取证、证据组织与法律分析、参与了仲裁的庭审活动。

申请人与西安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公司签订了编剧合同，在此之后因为合作出现问题，签订了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该剧本的版权归属申请人，西安某影视文化公司要撤下电视剧备案、支付 128 万违约金、废除西安公司方全部投资产生的权利。西安公司方提出返还 76 万的 编剧费。

本案的关键点是如何界定西安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以及违约责任。

孙海天律师代表申请人西安公司方发送了公证送达，此行为触发了 15 天改正期间的起算时间。限定时间不改，则触发违约金。庭审中双方对于公证送达地址的正确性、起算时间以及履行行为、违约金高低进行辩论，在仲裁反申请中被告提出返还编剧费是否有合同依据或法律依据进行了激烈对抗，最终北京仲裁委认定被告违约酌定 30 万违约金。孙海天律师全程参与案件，为申请人争取到最大的利益。

案例代表性：

编剧与雇佣方之间存在纠纷是经常遇到的事，雇佣方有时为了低成本的拿到剧本、往往得到大纲后就想辞退编剧。编剧此时就只有保住作品著作权这一条路。

此案就是这样。编剧和雇佣方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后双方的责权利。但是雇佣方并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何让对方进入到违约的猎场、如何围猎“猎物”就是一个十分精巧的技术活，此案就是违约围猎的一个代表案例。对于违约后，守约方如何处理违约维护合法利益作出了标杆作用。本案件并无其他参与者，本案件为仲裁裁决，具体裁决结果和客户信息是保密内容。